**聘请海外人士学术荣誉称号申请程序**

**客座副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客座研究员、顾问教授聘请对象与条件**  
其聘请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  
  
**（一）客座教授**  
1. 在境外大学任教授或相当职务，并具有较高的学术声望；  
2. 在境外大学或研究所学习研究，取得博士学位（或同等学历证书）后，继续从事研究工作，并具有教授相当职务和较高学术声望的非教学人员。

**（二）客座副教授**1. 在境外大学或研究所学习研究，取得博士学位（或同等学历证书）后，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三年以上，并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论文；  
2. 在境外大学或研究所学习研究，取得硕士学位（或同等学历证书）后，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七年以上，并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论文；  
3. 在境外大学任副教授或其相当职务，并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论文。  
  
**（三）客座研究员**1. 在国外大学或研究所学习研究取得博士学位以后，并在境外科研、企业研发机构连续从事研发工作三年以上，有重要成就并发表有价值的著作或论文者  
2. 国外大学或研究所学习、研究，取得硕士学位后并在境外科研、企业研发机构连续从事研发工作七年以上，并在研发方面有特殊成绩，在学术上有相当贡献者。  
3. 境外研究所、企业研发机构任研究员（或相应职务），并在研发工作中有重要成就者。  
  
**（四）顾问教授**  
1. 受聘我校客座教授三年以上，具有较为突出的学术水平，并在推进我校学科建设、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作出贡献的专家学者；  
2. 未受聘我校客座教授，但有很高的学术造诣，能够在推进我校学科建设、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专家学者。  
  
**申请程序：**  
  
1. 由我院教授推荐，填写《[上海交通大学聘请海外学术荣誉称号申报表](http://me.sjtu.edu.cn/userfiles/涓婃捣浜ら€氬ぇ瀛﹁仒璇锋捣澶栦汉澹鏈崳瑾夌О鍙风敵鎶ヨ〃(1).doc)》或者《[上海交通大学聘请顾问教授申报表](http://me.sjtu.edu.cn/userfiles/涓婃捣浜ら€氬ぇ瀛﹁仒璇烽【闂暀鎺堢敵鎶ヨ〃(2).doc)》并提供个人简历，由推荐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签章。  
  
2. 送交学院行政办公室216房间，经学院外事院长审核、签章后，由学院办理证书等相关手续。